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6/18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来促进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体育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11 月 28 日题为“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 67/1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和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



确认迫切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进一步措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尤其是处理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和缺少锻炼等共同风险因素，以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又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还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活动中，各国在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挑战方面担负着主要作用和责任，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作出努力并参与进来，以拿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对策，

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活动中，国际社会和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向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辅助各国为拿出有效对策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而作出努力，

又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关于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念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融入社会的手段，

还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奥运会和残奥会，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落实，

欢迎北京、伦敦、索契、里约热内卢、平昌和东京等城市分别主办 2008、2012、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南非、巴西、俄罗斯联邦和卡塔尔分别主办 2010、2014、2018 和 2022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强调可以借这些重大活动的机会增进人权，

确认体育在帮助促进发展与和平、尤其是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方面所具的潜力，

承认正如 2011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¹ 所述，体育和锻炼对于防治非传染性疾病十分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感谢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健康食品和与饮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的报告，² 同时确认还应处理非传染性疾病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各国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 吁请各国在社会各阶层人口中推动身体锻炼和体育运动，以此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¹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 A/HRC/26/31。

4. 又吁请各国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全面实现人权；

5.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三边合作，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体育，将之作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增强所有人福祉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手段，同时确认健康、体育、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到达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确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7. 请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关于“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一主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4年6月26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